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麦炯章、沙华海、欧高良、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因自身资金/财务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沙华海计划自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公司监事欧高良计划自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3%）；公司股东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股东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25,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麦炯章计划自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麦炯章、沙华海、欧高良、中山市汇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原减持计划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取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麦炯章	12,808,320	22,974	6.80%
2	沙华海	5,416,320	5,545,781	5.81%
3	欧高良	4,596,480	2,786,560	3.91%
4	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8,000	0	4.98%
5	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4,000	0	4.27%

#### 备查文件：

- 1、麦炯章出具的《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沙华海出具的《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欧高良出具的《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4、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5、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